

# 泰顺县卫生局文件

泰卫〔2013〕163号

---

## 关于做好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师执业管理,提高医师素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浙江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卫发〔2008〕293号)、《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浙卫办医〔2013〕13号)和[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市卫生局《关于开展浙江省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温卫医〔2013〕2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我县将于近期开展浙江省第三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我县辖区内医疗、

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医师。

## 二、考核周期

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 三、考核机构

根据《浙江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确定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中医院、泰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本周期的考核机构（具体见附件 1）。

各医师定期考核机构要按照《浙江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考核组织机构，制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医师定期考核各项工作。各考核机构要把本周期的考核计划在 7 月 31 日前报县卫生局医政科。

## 四、考核内容

医师定期考核包括业务水平测试、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本周期业务水平测试方式为有关法律法规考试、相关专业知[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识考试、检查其本人书写的医学文书三项组合，业务水平测评由考核机构负责；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由医师所在机构负责，考核机构复核。

## 五、考核步骤

（一）一般程序考核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执行

1、考核实施阶段（2013 年 7 月～2013 年 9 月）

(1)2013年7月31日前,各考核机构把定期考核时间书面通知需要接受定期考核的医师,也可委托医疗、预防、保健机构通知其本机构的医师。

(2)本周期须参加考核的医师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附件3),并于8月15日前提交至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对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上签署评定意见,并填写《泰顺县医师定期一般程序考核人员汇总表》(附件4,需同时提供电子word文档),于当年8月20日前报送至考核机构。

(3)考核机构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报送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意见进行复核,并于8月30日前公布需要接受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名单。

(4)考核机构按照规定,于当年9月15日前对需接受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进行业务水平测评,并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上签署意见。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 2、考核结果发放和录入阶段(2013年9月~2013年10月)

(5)2013年9月,各考核机构发放考核结果。考核机构综合考评结果,做出考核结论,将医师考核结果按单位汇总,填写汇总表,考核机构在当年9月30日前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县卫生局备案,同时书面通知被考核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并委托其所在机构书面通知考核医师。

(6)2013年9月-10月,复核及考核结果录入。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考核机构按规定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医师本人。考核结果由考核机构通过医师考核管理系统录入,县卫生局对考核机构录入系统的考核结果进行确认,并在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记录”栏粘贴考核“合格”防伪标贴,作为医师本周期定期考核合格的标识。

如考核不合格经培训后再次考核合格者,在其《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记录”栏加盖“××年××月再次考核合格,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字样印章。考核机构可根据上一阶段结束时间适当提前开始考核结果录入工作。

自2013年6月1日起,“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http://dqkh.cmda.gov.cn,简称“登记管理系统”)开通电子化《医师定期考核结果通知书》的下载打印功能。医师应向考核机构提出申请,考核机构可通过“登记管理系统”查询并下载打印《医师定期考核结果通知书》,经考核机构和相应医师执业注册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通过。

## (二)简易程序考核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执行

申请简易程序考核的医师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附件5),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签署意见,并填写《泰顺县医师定期简易程序考核人员汇总表》(附件6,需同时提供电子word文档),于当年7月31日前报送考核机构;考核机构对提交的材

料进行审核，在《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上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于当年8月20日前公布适用简易程序考核的医师名单，未通过审核的医师应当接受一般程序考核并补填《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

考核具体时间及进度安排由各考核机构按实施步骤确定，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在定期考核工作结束后于2013年10月15日前将本单位被考核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统一交医师执业注册主管卫生行政部门。

## 六、执行简易程序和免业务水平测试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

1、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2008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

2、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2001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二）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包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的，可视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不再进行业务水平测试。

## 七、其他事项

（一）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定期考核的医师，由所在机构或组织开具证明向考核机构申请，经考核机构同意可延期考核。

(二)工作成绩评定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情况衔接,执业道德评定要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及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相结合;有关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定标准,切实体现医师在执业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政府指令性工作的情况。考核周期内,参加并完成3个月以上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政府指令性工作的医师,支援医院在对其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进行评定时,应当参考受援医院意见。

(三)考核机构要严格良好行为记录的认定,其中认定为良好记录的表彰、奖励原则上应当为设区的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科技成果应当为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与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是指完成卫生支农(下乡、进社区)、救灾、征兵、招生体检、防盲、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理、援疆、援藏、援外医疗队等指令性任务。

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等。

(四)加强医师定期考核档案管理。考核机构应及时将医师定期考核材料归档,一人一档,做到有据可查。医师变更执业地点的,医师定期考核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考核机构公章后由被考核对象转交新执业地点主管考核机构。

(五)县卫生局将对委托的考核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

监督，并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对发现有《浙江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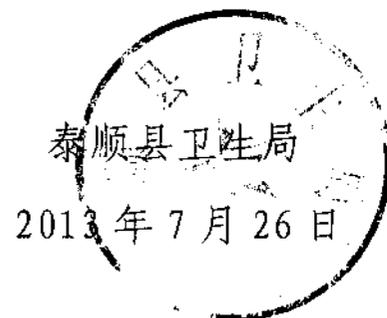
（六）对考核周期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考核不合格，以及业务水平测评理论考试不合格的医师，我局将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至6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按程序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各考核机构要填写《泰顺县医师定期考核（含复核考核）不合格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7），及时上报县卫生局医政科。

（七）因变更执业地点需进行提前考核，本次周期内多次申请变更执业地点的医师，原则上应多次进行提前考核。提前考核机构可以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各考核机构可根据参加提前考核医师的多少每月组织一次考核，原则上定为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五下午。提前考核的程序与正常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流程一致。医师凭已签署考核合格或再次考核合格执业记录意见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等相关材料，向县卫生局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由县卫生局执业注册部门认真审核，经确认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记录情况后，方可按规定准予变更注册。

附件：

1. 泰顺县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2. 泰顺县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组织机构组建情况表

3. 医师定期考核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大纲
4. 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
5. 泰顺县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考核人员汇总表
6. 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
7. 泰顺县医师定期考核简易程序考核人员汇总表
8. 泰顺县医师定期考核（含复核考核）不合格人员名单汇总表
9.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通知书》样式及其使用说明
10.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防伪标贴》样式及其使用说明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